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馬全字第4號

- 03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代 理 人 鄭惠如
- 07 相 對 人 七美開發育樂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法定

01

- 10 代理人許仲樹
- 11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聲請駁回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緣相對人七美開發育樂有限公司前因資金需 16 求,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2日、110年8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 17 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,並邀相對人許仲樹為連帶保證 18 人, 詎料, 相對人於113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, 迄 19 今積欠本金343,4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,經聲請人對相對人 20 為電話催繳、寄送催告函,相對人均不願出面解決,為恐相 21 對人有脫產之嫌疑,日後聲請人無法對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 22 行,為此聲請人願提供擔保,聲請假扣押等語。 23
-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,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,得聲請假扣押;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難執行之虞者,不得為之;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,應釋明 之;前項釋明如有不足,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適當者,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,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,民事 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、第523 條第1 項、第526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,即本 業請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;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,即債務

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 行者,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之處分,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 匿財產等情形屬之,但不以上述積極行為為限。倘債務人對 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,經催告後仍 斷然堅決拒絕給付,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,已瀕臨成為 無資力之情形,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,將無法或不足 清償滿足該債權,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,可認其將來有不能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,亦應涵攝在內(最高法 院98年台抗字第931、746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又按請求及假 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 有不足,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,法院得 定相當之擔保,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,此觀同法第526 條第 1、2項規定即明。是聲請假扣押,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因,債權人應先予釋明,至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大致為適當始可。僅於其釋明不足時,法院為補強計,於債 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 不足,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,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為釋 明,僅陳明願供擔保時,即得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。 而所謂釋明,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 程度,惟已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,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 如此者為已足(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7號裁定要旨參 照)。又聲請人如未於聲請時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 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存在,法院無庸命補正,應逕以裁定 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:

本件聲請人主張:相對人七美開發育樂有限公司因資金需求,分別於109年6月2日、110年8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500,000元,並邀相對人許仲樹為連帶保證人,然相對人於113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,迄今積欠本金343,482元及利

01	息、	違約	金等	語	,業	據	提	出,	與	其	所	述	相	符	之	借	據	等	為	證	,	堪
02	認聲	請人	已就	假	扣押	之	請	求	為	釋	明	0										
03	二)就假	扣押	之原	因音	部分	:																
04	聲請	人主	張:	對	相對	人	為	電	話	催	繳	`	寄	送	催	告	函	,	相	對	人	均
05	不願	出面	解決	等	語,	固:	據	聲	請	人	提	出	催	收	紀	錄	表	`	催	告	函	`
06	票據	信用	資料	查	覆單	為	據	,	然	觀	之	上	開	資	料	,	無	法	釋	明	相	對
07	人有	聲請	人所	述	避不	見	面.	或	大	門	深	鎖	無	人	回	應	之	情	,	且	遍	觀
08	全卷	,亦	未見	聲:	請人	提	出	其	他	任	何	可	供	即	時	調	查	之	證	據	,	以
09	釋明	相對	人有	浪	費、	隱	匿	財	產	` .	增	加	負	擔	或	將	其	財	產	為	不	利
10	益之	處分	,致	達,	於無	資	力.	之	狀	態	,	或	移	住	遠	方	`	逃	匿	無	蹤	,
11	或經	催告	後仍	斷	然堅	決.	拒	絕:	給	付	等	假	扣	押	原	因	存	在	,	則	其	空
12	言主	張,	難認	可	採。																	
13	(三)綜上	.,本	件聲	請	人既	就	假.	扣	押.	之	原	因	未	盡	釋	明	之	義	務	,	則	依
14	前開	之說	明,	自	難因	其	陳	明	願	供	擔	保	,	即	認	可	補	足	釋	明	之	不
15	足,	從而	,本	.件1	假扣	押	之	聲	請	,	於	法	不	合	,	不	應	准	許	0		
16	四、依民	事訴	訟法	第(95條	. `	第'	78 [,]	條	,	裁	定	如	主	文	0						
17	中華	<u>.</u>	民		或	1	13			年			9			月			20			日
18				,	臺灣	澎	湖:	地	方	法	院	馬	公	簡	易	庭						
19						法	•	官	•	王	政	揚										
20	以上正本	係昭	原本	作	成。																	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

113 年 9

書記官 高慧晴

月

20

日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

21

22

23

24